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14)

**有关投资  
广州富力票据之  
须予披露交易**

**投资项目**

于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期间，投资者根据票据购买协议投资 6.7% 广州富力票据，总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约为人民币 13,400,000 元（相等于约 16,100,000 港元）。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投资项目有关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投资项目合并计算后，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投资项目仍被划分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以及由于本公司已遵守公告所载的有关主要交易事项的主要交易要求，因此本公司无须通过合并本集团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之前对广州富力票据的先前购买及投资进行重新分类。

由于投资项目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本集团于先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所投资广州富力票据合并计算）均超过 5% 但低于 25%，故投资项目构成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 投资项目

于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期间，投资者根据票据购买协议投资 6.7%广州富力票据，总面值约为人民币 14,200,000 元（相等于约 17,000,000 港元），总代价（含应计未付利息）约为人民币 13,400,000 元（相等于约 16,100,000 港元）。

### 有关 6.7%广州富力票据之资料及总回报掉期交易之详情

6.7%广州富力票据按年利率 6.7%计息，并须于发行日期的每个周年日支付，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期满为止，该等票据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

广州富力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于中国经营物业发展和销售、投资物业、酒店营运及其他与物业发展相关的服务。据董事（按本公司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广州富力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

鉴于 6.7%广州富力票据为总回报掉期交易的相关参考票据，投资者于该等票据中将不会拥有实际拥有权或任何权益。然而，投资者将根据总回报掉期交易持有 Golden Sunflower 发行之票据，该等票据之利息、付息日及到期日与 6.7 %广州富力票据挂钩。Golden Sunflower 将于每个退还总额付款日后之第三个营业日向投资者支付利息。

根据票据购买协议，投资者不得转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Golden Sunflower 发行之票据，除非潜在受让人已与招银国际按与票据购买协议大致相同或招银国际可能指定之其他形式签订协议。投资者亦须根据票据购买协议向招银国际支付年度管理费。

鉴于投资者于 6.7%广州富力票据中将不会拥有实际拥有权或任何权益，因此投资者对该等票据或广州富力并无直接申索权。投资者对 CMBI Global 亦概无直接申索权，倘 CMBI Global 未能履行其在总回报掉期交易项下之责任，投资者将需依靠 Golden Sunflower 所发行之票据之受托人，以执行 Golden Sunflower 对 CMBI Global 之权利。此外，CMBI Global 在总回报掉期交易项下之任何违约行为均可能对 Golden Sunflower 所发行之票据之付款产生不利影响，并对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然而，考虑到 (i) Golden Sunflower 所发行之票据乃以

Golden Sunflower 就其所持有之银行账户，以及其在总回报掉期交易中之权利、拥有权及权益为抵押品作担保；及 (ii) CMBI Global 为招商银行之附属公司，董事认为 Golden Sunflower 及 CMBI Global 因总回报掉期交易而产生之信贷风险并不高。

### 进行投资项目之理由及裨益

投资项目构成本集团之部分投资活动，该等活动为其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作为其主要业务之一部分，本集团监察其证券投资组合之表现，并不时对其（有关所持证券之类别及／或金额）作出调整。本集团拟透过其内部现金资源拨付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由于 6.7%广州富力票据是在中国发行及上市，因此只供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购买。因此，本集团通过拥有配额的机构获得该等票据之权益。

经考虑投资项目之条款（包括代价（含 6.7%广州富力票据之应计未付利息）、利率及到期日等），董事认为有关条款乃公平合理，且投资项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 有关本公司及投资者之资料

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本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投资者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酒店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投资项目有关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投资项目合并计算后，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投资项目仍被划分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以及由于本公司已遵守公告所载的有关主要交易事项的主要交易要求，因此本公司无须通过合并本集团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之前对广州富力票据的先前购买及投资进行重新分类。

由于投资项目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本集团于先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所投资广州富力票据合并计算）均超过 5%但低于 25%，故投资项目构成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

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在本公告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6.7%广州富力票据」	指	广州富力于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发行之总面值为人民币 1,950,000,000 元于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6.7%票据，该等票据将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期到
「公告」	指	本公司、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关投资广州富力票据之联合公告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2），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集团」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属公司
「泛海国际」	指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国际集团」	指	泛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团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968），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招银国际」	指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证券交易，为招商银行之附属公司，并且据董事（按本公司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与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CMBI Global」	指	CMBI Global Markets Limited，为招商银行之附属公司及招银国际之同系附属公司，其为总回报掉期交易项下之掉期交易对手方

「本公司」	指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4），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Golden Sunflower」	指	<b>Golden Sunflower Limited</b> ，为总回报掉期交易项下的发行人，是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是以发行资产抵押债券为目的而注册成立的特殊目标机构及由信托持有；并且据董事（按本公司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该机构及其股东（即受托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
「广州富力」	指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777），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
「广州富力票据」	指	广州富力及 / 或其附属公司发行之票据，包括但不限于 6.7% 广州富力票据
「港元」	指	港元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投资项目」	指	投资者于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期间根据票据购买协议投资于 6.7% 广州富力票据，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告「投资项目」之标题段落
「投资者」	指	<b>Master Style Global Limited</b>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酒店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要交易」	指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团投资于广州富力票据，与先前本集团于二零二零年九月及直至十二月二十一日前期间购买及投资于广州富力票据之事项合并计算后，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构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有关详情已于公告内披露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票据购买协议」	指	投资者与招银国际（作为交易人）于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订立之票据购买协议，内容有关以总回报掉期交易方式投资于 6.7%广州富力票据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先前投资项目」	指	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i）由本集团于二零二零年九月在公开市场购买面值为 5,000,000 美元（相等于 39,000,000 港元）之广州富力票据；（ii）由本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间与交易人透过总回报掉期安排方式投资总面值分别为人民币 630,000,000 元（相等于约 748,400,000 港元）、人民币 625,000,000 元（相等于约 742,500,000 港元）及人民币 520,000,000 元（相等于约 617,800,000 港元）之广州富力票据；（iii）由泛海国际集团与招银国际（作为交易人）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间根据票据购买协议投资总面值为人民币 73,500,000 元（相等于约 87,300,000 港元）之广州富力票据；（iv）由泛海国际集团与招银国际（作为交易人）于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至十日期间根据票据购买协议投资总面值约为人民币 45,300,000 元（相等于约 54,400,000 港元）之广州富力票据；及（v）由本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与招银国际（作为交易人）于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期间根据票据购买协议投资总面值分别约为人民币 34,000,000 元（相等于约 40,600,000 港元）、约为

人民币 22,800,000 元（相等于约 27,300,000 港元）及约为人民币 6,700,000 元（相等于约 8,000,000 港元）之广州富力票据

「人民币」	指	人民币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总回报掉期交易」	指	Golden Sunflower 与 CMBI Global 之间的总回报掉期交易，内容有关根据票据购买协议由招银国际安排之 6.7% 广州富力票据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于本公告内，以美元及人民币计值之金额乃分别按 1.00 美元兑 7.80 港元以及人民币 1.00 元兑 1.172 港元至 1.200 港元之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汇率仅供参考，并不表示所述金额已经按、应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